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民法典》施行后上海首例涉未成年人文身侵权案件

给未成年人文身 商家当庭道歉并赔偿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我当时是冲动,我现在后悔了,觉得(文身)会对我工作就业产生影响,想洗掉。" "我口头上询问过他成年了没有,但我就是疏忽没有查验他身份证。我承认我有过错"……近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内,小陈身穿黑色卫衣,低着头坐在原告席上。今年6月,出于好奇,尚未成年的他跟着好友一时冲动文身,冷静下来发现悔之晚矣。面对高额的"洗文身"费用,小陈一纸诉状将文身店老板告上了法庭。

坐在对面被告席上的文身店赵 老板显得尤为紧张,悔不当初,当 庭向小陈赔礼道歉并予以赔偿。

记者了解到,虹口法院公开审理的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是《民法典》施行后上海首例涉未成年人文身侵权案件。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起诉。

一时冲动文"花臂" 后果谁应承担?

今年6月,17岁的小陈出于

图一时新鲜,想模仿影视人物在胳膊上文身。他和好友小路在手机上 一番斟酌挑选,很快联系到七浦路 附近的一家文身店主赵老板。

疫情原因,赵老板的店未开门营业,经商量,小陈和小路一同来到赵老板家。根据小陈的喜好,赵老板在小陈的右胳膊上绘制了"象神"等图案并着色,约1个半小时后,小陈的右臂便成了"花臂"。

事后,赵老板一共收取了 1800 元文身费用 (其中含小路文 身费用 1000元)。

激情褪去,不再"上头"的小陈面对胳膊陷入了后悔:自己即将成年步入社会,这满臂的图腾虽"酷",但对今后的工作生活潜在的影响难以预估,也会带来诸多不便。几番思索,他决定洗去文身。

不打听不知道,一打听吓一 跳。这满臂花纹要分数次才能清洗 干净,每次清洗费用竟要数千元。

小陈认为,文身时自己尚未成年,店主赵老板却并未审核身份信息,也没有尽到规劝义务,让自己的一腔激情得以"付诸实践"。因此,他认为赵老板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于是,他以损害自己的生命

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为由,一 纸诉状将赵老板告上法庭,并向检 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当时确实是冲动,但我现在非常后悔,想清洗掉。" "我请求判令店主向自己赔礼道歉;退还我的文身费用800元;并赔偿我清洗文身的费用2万元……" 法庭上,小陈提出诉请。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商家当庭道歉

"法官,我现在很紧张……" "我当时就是疏忽了,没有查验他的身份证。"法庭上,一身黑衣的 赵老板显得十分紧张,对原告及检 察机关提供的证据真实性表示并无 异议。但因为当天文身的人不止小 陈,自己只有看到文身后才能予以 确认。经法官允许后,赵老板当庭 查看了小陈手臂上的文身并确认。

"我自己也有孩子,触犯到法律,我很后悔,也愿意依法赔偿。"赵老板表示"我愿意真诚道歉,也同意退还 800 元。"但同时辩称,自己当时只收取小陈 800 元文身费,现对方要求赔偿 2 万元,二者数字相差甚远,自己无法接受。

检察机关认为,小陈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购买并接受赵老板提供文身服务的民事法律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为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支持其提起诉讼。

审理中,经过法官释法析理, 小陈和赵老板都认识到自己存在过 错。对小陈而言,他当时主动寻求文 身,本身存在一定过错,但念及当时 他作为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健全,极 易一时冲动、思虑不周,且清洗文身 需要重复数次,耗费时间、精力和金 钱不菲;对赵老板而言,存在未尽 审核、规劝义务的过失。

征求双方意见后,法官当庭组织了调解。调解过程中,赵老板真诚致歉,双方能够彼此谅解,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赵老板返还小陈文身费用 800 元,并赔偿其清洗文身费用 5000 元。

"我真诚地向你道歉!对不起!"在法官和陪审员的见证下, 赵老板当庭向小陈致歉并履行了赔 偿款。

庭审最后,法官还对原被告双 方进行了批评教育:督促小陈尽快 清洗手臂上的文身。同时告诫赵老 板,要充分吸取本案中的教训,在 日后经营过程中依法依规。

法官说法>>>

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的治理工作 是一项系统工程。未成年人由于2 发展尚不成熟,对于新鲜事物的好奇 这联盛,且社会经验不足,无法合理 许估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 带来的影响,难免会因为一时冲动进 行文身。作为文身服务提供者,对于 前来文身的未成年人应做好审核和想 动义务:谨慎核实未成年人身份信 息,确认其成年方可提供服务;对于 未成年人,应及时做好规劝,切实保 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一怒之下从楼上扔汽水瓶

女子因高空抛物获刑1年4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我家车子被高空抛物砸坏的事情已经发生第二次了,之前也是被这个人砸的,太危险了……"三个月内,两次被同一户人家的高空抛掷物将车砸坏,小秦夫妇着实有些"倒霉"。更离谱的是,涉事女子常某还曾在超市砸人泄愤……日前,这名爆脾气的女子已被严肃处理,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常某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犯高空抛物罪、寻衅滋事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4个月。

今年7月,秦先生的哥哥 在小区里做完核酸检测后,发 现不远处自家弟弟的车被许多 居民围观,走上前时发现车辆 的后挡风玻璃被砸坏,旁边还 有一瓶没开口的汽水。他赶忙 通知秦先生下楼查看情况。秦 先生到达现场后,听居民中的 目击者表示,汽水瓶是从10 楼扔下的,这家人以前就从楼 上扔东西,扔过纸片、衣服、 剪刀等物,只不过都没有产生 过损伤,秦先生闻言赶紧报了 整。

经调查,造成秦先生后挡 风玻璃破损的确系 10 楼住户 常某,案发当天常某因家务问 题与母亲发生争执,一气之下 就将尚未开封的整瓶汽水从窗 口扔了出去,恰巧砸到了楼下 秦先生的车。

事后,公安机关对常某予 以严厉批评教育,考虑到没有 人员受伤,便未拘留常某,而 是对她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并责令她对秦先生进行赔 偿。没想到,常某丝毫没有反 省,很快又有了"新行动"。

等。 今年8月,常某再次与母亲产生争执,心情烦闷的她想 起楼下超市老板之前有次少找了她3块钱,这正好给了常某一个发泄情绪的出口。趁母亲离家,常某来到超市,将货架上的泡面和一罐饮料砸向收银台,但因没带眼镜视线模糊,没有砸到老板,却砸到了另一名女生,造成对方脸部轻伤。

今年9月的一个中午,常某的母亲离家前关闭了家中空调,被燥热天气憋得烦闷,常某又一次高空抛物,将一个装有液体的瓶子从10楼扔了出去,再次砸坏了楼下秦先生的车。随后,秦太太向警方报案。

一而再再而三的犯错,常某的暴躁行为必须得到严惩。经重,常某两次从 10 楼高空型,有一定重量的瓶装液体,具有一定重量的瓶装液体,且抛削间均为人群活动量较大的时间均为人群活动量较大的时间均,造成损失和伤害的概率较弱等的发生,对公众自传害后果的发生,对公众侵害,并实际造成了长楼下停放车辆的财产损失,其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规定,已涉嫌高空抛物罪。

此外,常某因生活中的偶发 矛盾怀恨在心,虽砸错了人,但 主观上具有寻衅滋事的故意,客 观上实施了寻衅滋事的行为,导 致超市一女性受伤,已涉嫌寻衅 滋事罪。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寻衅滋事罪对张某提起公诉。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张某犯高空抛物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检察官表示,人人都有心情 烦躁的时候,但一定要采取正确 的宣泄方式,不可影响他人生活 和社会秩序,以身试法害人害 己,得不偿失。

高龄老人竟被当成敛财"工具人"?

家属串通护工"挂空单"骗保被判刑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家中的高龄老人竟被当成敛财"工具人"?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全市首例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案公开宣判。

2021年8月,嘉定区医疗保障局接市民来电后,经职能部门调查发现,有护工涉嫌骗取长护险基金,致本案案发。

法院查明,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被告人许某某在上海某护理站任职护理员期间,分别与被告人周某某(系参保人员张某、黄某某家属),被告人陈某(系参保人员王某某家属))申通,在实际未向参保人员提供长护险服务的情况下,由许某某使用虚假打卡,将超额工单挂在他人名下、假冒他人签名并伪造护理确认单等方式,虚构了为参保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的事实,并由周某某、陈某提供上述参 保人员医保卡用于结算费用,共同骗 取长护险基金共计4.8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许某某分别伙同被告人周某某、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医保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对于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陈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许某某、周某某如实供述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许某某、周某某、陈某自愿认罪认罚,均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合法有据,法院予以采纳。结合涉案资金已追缴完毕、被告人许某某、周某某、陈某退出违法所得等情节,法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并采纳控辩双方关于对许某某、周某某、陈某可适用缓刑的建议。

最终,为严肃国法,保护公私合 法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 安秩序,法院依法对三名被告人分别 判处 1 年至 2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 依法适用缓刑,同时禁止被告人许某 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长期护理保 险服务及相关活动。

【法官说法】

长护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 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 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相关 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的社会 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 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使用 安全,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安全,涉及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 安全,涉到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 展。嘉定活院通过该案判决,依当有 理保险机。他会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 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任天堂手柄? 苹果耳机? 都是假的!

闵行法院集中宣判3起"知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记者 季张颖 诵讯员 倪晶族

本报讯 "双十二"再掀网购热潮,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了三起"知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分别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案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2个月至3年不等,罚金10万元至70万元不等,目前该三案均已生效。

2021年8月起,被告人黄某伙同被告人张某,在本市闵行区经营某公司期间,从他人处购入假冒任天堂注册商标的游戏机手柄等配件,通过天猫网店以及淘宝网店对外销售牟利。截至案发,该公司销售假冒任天堂注册商标的游戏机手柄金额共计

11 万余元。

今年2月24日,上海市公安局 闵行分局至该公司进行搜查,现场查 扣假冒任天堂注册商标的游戏机手柄 333件(货值金额达7.8万余元)。公 安机关当场抓获被告人张某。3月4 日,被告人黄某接电话通知后主动投 案。

经查,任天堂株式会社对 Nintendo、Joy-con 商标在游戏手柄的范围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经鉴定,上述被查扣 NINTENDO SWITCH PRO 手柄、JOY-CON PAD 手柄均为假冒的相关游戏手柄。

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公司 及被告人黄某、张某明知是假冒注册 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已销售金 额达 11 万余元,未销售金额达 7 万余元,属有其他严重情节,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无独有偶,被告人程某也从他处 购得假冒苹果牌耳机后,又购买假冒 的苹果耳机包装盒,组装后在淘宝店 加价出售;被告人王某则从深圳某 市场购买华为等品牌手机翻新机、 包装盒、充电器、耳机等配件,组 装后通过淘宝店对外销售。

这两起案件中的被告人,不仅有销假行为,还进行了组装,该行为具有明显的加工、添附性质,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故闵行法院分别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对三案进行了集中宣判。